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帝科技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雄帝科技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交易目的：

近年来，公司海外业务持续拓展，海外经营中主要采用美元、欧元等外币进行结算。为了提高公司应对外汇市场风险的能力，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财务稳健性，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本次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2、交易金额、交易期限：

公司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外汇衍生品合约价值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额度使用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交易方式、交易对手方：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即期交易、远期交易、掉期交易、期权交易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等业务；主要外币为美元、欧元等。

交易对手方：公司拟与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合法经营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主要使用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自有资金保证金方式，不涉及

直接或间接使用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外汇套期保值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负责签订（或逐笔签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下列风险：

1、市场风险，保值衍生品交易合约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衍生品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保值衍生品以公司外汇收支预算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以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或选择净额交割衍生品，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

3、履约风险，公司衍生品交易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银行，履约风险风险低，但存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到期无法履约的风险。

4、其它风险，在开展业务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的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

四、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风险控制措施

1、明确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跨境业务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风险为目的，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交易。

2、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适时调整经营策略，以稳定出口业务和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3、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各项措施

切实有效且能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有利于降低风险。

4、产品选择：根据不同的回款预测选取相应期限的远期交易。

5、交易平台选择：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平台目前均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与公司合作历史长、信用记录良好的国内外金融机构。

6、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交割与实际收付时间差距较远，公司高度重视合同的履约情况，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出现收付时间与交割时间相差较远的现象。

7、严格执行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由单人负责业务操作的全部流程，并由公司审计部负责监督。

8、公司将审慎审查与符合资格的金融机构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准则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会计报表为准。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作为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4 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雄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甘 露

王 志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20日